

1 分钟速览新《公司法》对存量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影响

作者：安随一 | 徐一帆 | 熊锦妍

新的《公司法》(“新《公司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正式通过。本文旨在从实操角度协助存量有限责任公司快速整理新《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主要影响，以助存量的有限责任公司更好地适用和遵守新《公司法》。可以预见的是，新《公司法》出台后可能还会相应出台配套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清单也会据此持续更新。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编号	章程事项	章程建议修改要点	备注
1.	出资期限	出资期限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期限内，即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	● 仅针对尚未实缴完成的公司 ● 具体实施办法将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	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置	在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前提下可以不设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监事职权交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可以据此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概念早先已由国务院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提出，但主要针对国有企业。 公司可按照监事制度的实际落实情况，考虑是否修改本条。
3.	监事人数调整	根据新《公司法》，不设监事会的公司设 1 名监事。 对于未设立监事会但有 2 名监事的存量公司，后续可能需要关注政府部门是否会要求对监事人数进行调整。	/
4.	设置职工董事	达到下列条件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并需要相应修改董事会组成条款： (1) 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且 (2) 未设 3 人以上监事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有职工代表，公司可视自身情况而定。
5.	国有企业的职工董事要求	对于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要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具体可结合新《公司法》职工董事制度相应调整。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需要为外部董事，董事会成员组成条款需相应进行修改。	提请注意，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的要求保持不变。
6.	法定代表人人选	法定代表人选范围自“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扩大至“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考虑选择合适人选担任。同时，新《公司	/

		法》要求需在章程中明确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	
7.	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	新《公司法》调整如下： (1) 股东会删除了“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董事会删除了“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同时，明确股东会可向董事会授予其他职权，如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需要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实践中，经常有公司在内部决策过程中遇到难以区分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与投资方案、经营计划与年度预算等概念的情况。新《公司法》对这些概念进行了简化，统一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	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比例	新《公司法》新增了： (1) 除部分重大事项之外，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行有效《公司法》仅规定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实践中会部分章程规定，决议由出席的股东/董事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建议公司将章程的最低表决比例条款与上述规定的最低要求保持一致。	/
9.	股权转让程序	新《公司法》删除了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对拟转让股东股权转让作出同意的规定，并明确了转股股东履行通知义务应包括的具体事项(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公司可结合自身股东情况考虑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
10.	股东查阅权	新《公司法》新增了针对公司会计凭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等的查阅权。	/

		公司可结合自身股东情况考虑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11.	董监高责任与义务	部分公司章程中会按照《公司法》相关条款要求详细列明就董监高的具体责任与义务。本次新《公司法》对于董监高勤勉义务、忠实义务、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决策程序等事项均有新增规定，公司可结合自身情况考虑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
12.	公司减资	新《公司法》细化了公司减资的要求和情形，如明确公司减资原则上应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等。 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股东退出安排，考虑在章程中为特殊减资安排(例如回购股权等定向减资安排)提前设置并预留一定空间。	/
13.	清算组成员	《公司法》原先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本次新《公司法》规定了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建议公司考虑与新《公司法》保持一致。	/

为免疑义，本文提及的“公司”，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有限责任公司。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随一
+86 21 3135 8761
lawrence.an@llinkslaw.com



徐一帆
+86 21 3135 8784
benny.x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